

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西藏自治区水利厅

文件

藏建执注〔2022〕293号

关于调整西藏自治区二级建造师执业 资格考试报名条件

全区建设行业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等行业高质量发展人才保障需求，积极服务我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，落实“六稳六保”工作，在借鉴内地部分省市经验做法的基础上，根据《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，结合自治区实际，经报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，现对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做出如下调整。

一、中等专科及以上学历且所学专业为非工程或非工程经济

类的，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5年，具有西藏户籍或在藏建设行业企事业单位工作，且近两年内在藏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12个月。

二、中等专科同等及以下学历且所学专业为非工程或非工程经济类的，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在藏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15年及以上，年龄在40岁以上，具备西藏户籍或在藏建设行业企事业单位工作，且近两年内在藏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12个月。

三、其它报名条件均按《2022年度西藏自治区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通知》要求执行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

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

西藏自治区水利厅

2022年5月26日

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2年5月26日印发